

第一创业ESG整合债券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年年度报告

计划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报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它有关规定制作。

本报告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编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等内容。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本报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目 录

重要提示.....	2
目 录.....	3
第一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4
第二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报告.....	6
第四节 管理人与托管人的履职情况.....	8
第五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9
第六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动.....	11
第七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关费用.....	11
第八节 重要事项提示.....	14
第九节 信息披露的查阅方式.....	15

第一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一、基本资料

名称	第一创业ESG整合债券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日	2021年1月6日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154,562,037.86份
存续期	10年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争取本计划财产的保值增值，为委托人谋求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基准	无
管理人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注册登记机构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管理人

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吴礼顺

电话：95358

网址：<http://www.firstcapital.com.cn>

三、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6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负责人：岳鹰

电话：0755-88025835

网址：branch.cmbchina.com/0755.htm



第二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集合计划本期利润	16,078,599.51
集合计划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11,097,840.47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78,318,185.90
期末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1.1537
期末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	1.1537
本报告期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增长率 ¹	7.59%

二、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增长率的历史走势图



注：累计净值增长率=（报告期期末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成立之日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成立之日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100%

¹本报告期累计单位净值增长率=（报告期期末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报告期期初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报告期期初集合计划累计单位净值。

第三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报告

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绩表现

本集合计划于 2021 年 1 月 6 日成立,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1.1537 元,累计单位净值 1.1537 元,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累计净值增长率为 15.37%。

二、投资经理简介

严福崑,2006 年毕业于武汉大学经济学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于 2021 年加入第一创业证券,现任资产管理部投资总监。具有 10 年以上证券投资研究经历。历任长城证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信用研究负责人,执行董事,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总部投资经理、固收私募投资负责人、固收投资总监等。长期专注于固定收益业务的研究投资,擅长结合可转债、股票等资产配置机会提升组合收益,致力于为客户创造持续的投资回报。严福崑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皮兰玉,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应用经济学硕士,南开大学经济学学士,于 2022 年加入第一创业证券,现任投资经理,拥有 4 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曾就职于私募基金公司、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债券交易工作,专业基础扎实、实践经验丰富;拥有丰富的固定收益投资、产品组合管理以及债券交易经验。皮兰玉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三、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一) 投资回顾

宏观方面,2023 年全年经济实现弱复苏,部分指标表现较好。全年 GDP 合计 126.06 万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5.2%。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 41.76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0.2%。其中,出口 23.77 万亿元,增长 0.6%,机电产品出口增长 2.9%,占出口总额的比重为 58.6%;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增长 2.8%,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 46.6%,比上年提高 1.2 个百分点。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7.15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7.2%。全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比上年增长 3.0%;扣除价格因素影响增长 6.4%。分领域看,

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5.9%，制造业投资增长 6.5%，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 9.6%。部分指标表现不及预期，全年居民消费价格（CPI）比上年上涨 0.2%，扣除食品和能源价格后的核心 CPI 上涨 0.7%，全年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比上年下降 3.0%，面临一定的下行压力；制造业 PMI 除一季度位于扩张区间表现较好之外，其余月份基本处于收缩区间，下半年 10 月份开始逐月走低；M1 同比增速逐步走低，企业资金活化偏弱、实体需求仍然不足。

市场方面，2023 年债市在基本面偏弱、资金面宽松、“资产荒”、化债的驱动下整体表现较好，全年来看，利率债曲线牛平，长端下行幅度大于短端，超长端表现亮眼。1 年期、3 年期、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30 年期国债分别下行 3.24bp、12.02bp、22.97bp、27.79bp、26.75bp、36.61bp 至 2.08%、2.29%、2.40%、2.53%、2.56%、2.83%。年初到 2 月末，1 月份央行加大节前逆回购投放力度，但资金面仍边际收紧，叠加市场对于经济复苏预期强烈，债市整体上行。3 月初到 8 月中下旬，基本面弱现实，叠加银行调降存款利率、降息降准等宽货币举措，债市走牛。8 月中下旬至 11 月末，在密集发布的地产政策、资金面收敛、及政府债供给放量压力下，利率回调，短端回调幅度大于长端。11 月末以来，在基本面偏弱、跨年资金面较宽松、第三轮调降存款利率及降准降息预期的驱动下走强，利率债从牛平到牛陡，超长端表现亮眼。信用债则在上半年结构性资产荒及下半年化债政策的驱动下走出结构性牛市，中间除年初理财赎回负反馈及 8 月底宽信用扰动下有所回调之外其余时间段均顺畅下行，信用利差、期限利差、等级利差等达到历史极低水平，高收益网红城投债受益于下半年一揽子化债政策表现极强，10 月份以来高票息信用债“一券难求”。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保持相对中性的债券久期和仓位，积极参与可转债交易。

（二）投资展望

在基本面偏弱、资金面宽松、资产荒的大环境下债市大概延续偏强行情，当前阶段 3 年以内到期收益率 3% 以上资产稀缺，配置性价比较低。利率债方面两会附近市场对稳增长预期会有诸多期待，整体方向上对债市偏不利，两会落地后，债市视线可能会从经济增长转向降息预期，可能走出利空出尽行情，10 年国债可以择机做交易。低价范围的转债择券空间依然充足，可以择机将前期已经快速反弹的标的重新置换到攻守兼备的券种上，关注部分短久期高 YTM 转债，高股息央国企转债，及部分进攻性较强的标的。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控制报告

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合规性声明

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本集合计划合同以及管理人关于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制度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致力于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的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的行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风险控制报告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内部风险控制工作上采取授权管理、逐日监控、绩效评估、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等多种方式对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运作进行风险控制，通过风险监控与风险预警机制，重点检查本集合计划是否满足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是否存在损害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及时发现和处理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对报告期内发现的风险事项，风险控制部门已及时进行了风险揭示，并督促相关部门及时采取风险应对措施予以解决。

我们认为，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始终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制度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及说明书的要求，对集合计划进行运作管理；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管理等各方面均符合有关规定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现内幕交易情况；相关信息披露和财务数据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四节 管理人与托管人的履职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第一创业ESG整合债券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文件的约定进行，不存在任何损害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以保证托管义

务的履行和托管资产的安全。在本报告期内，资产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不存在任何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第五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一、期末资产组合情况

期末资产组合情况（2023年12月31日）		
资产名称	资产金额（人民币元）	占总资产比例
股票投资	0.00	0.00%
债券投资	192,247,863.91	92.3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8,796,885.62	4.22%
基金投资	0.00	0.00%
理财产品	0.00	0.00%
银行存款及清算备付金	6,925,666.52	3.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其他资产	287,667.94	0.14%
非标投资	0.00	0.00%
合计	208,258,083.99	100.00%

注：1、其他资产包括存出保证金和应收证券清算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等
2、部分项目可能存在小数点尾差调整。

二、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十名股票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期末未持有股票。

三、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十名债券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张）	证券市值（元）	占净值（%）
1	185289	22 民生 C1	100,000.00	10,857,904.11	6.09
2	138808	23 鄂担 Y1	100,000.00	10,817,027.40	6.07
3	03238026 4	23 衡阳城投 PPN002	100,000.00	10,809,076.50	6.06
4	251311	23 恒泰 C1	100,000.00	10,539,575.34	5.91
5	252346	23 金发 02	100,000.00	10,507,547.95	5.89

6	115911	23 三投 01	100,000.00	10,493,983.56	5.88
7	137576	22 华创 C3	100,000.00	10,454,208.22	5.86
8	03200052 1	20 西安高新 PPN003A	100,000.00	10,442,393.44	5.86
9	114724	23 枣发 01	100,000.00	10,398,553.43	5.83
10	252065	23 安投 01	100,000.00	10,356,904.11	5.81

四、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十名基金明细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期末未持有基金。

五、期末期货仓位情况（包括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国债期货等）

1、持仓情况

序号	证券代码	方向	合约手数	合约价值（元）
1	T2403	空头	10	-10,285,000

2、交易情况说明

本集合计划根据市场情况变化，择机进行套保和投机交易，以期提升产品收益。

本集合计划国债期货本期投资收益为-1,168,715.00 元。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期货，对集合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较小，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六、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2023年1月17日，深交所发布关于民生证券及项目保荐代表人严智、王虎的监管函。在推荐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项目中，民生证券及上述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的违规情形包括，一是未对穗晶光电积压品销售相关异常情形保持充分关注并进行审慎核查；二是对穗晶光电及相关方资金流水核查不充分；三是未充分核查穗晶光电研发费用、成本核算、产品质量控制等事项；四是未对穗晶光电与光明半导体之间的业务模式进行充分核查。由此，深交所对民生证券及保荐代表人严智、王虎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023年1月18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发布关于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民生证券在从事债券承销及受托管理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债券承销尽职调查方面，个别债券项目对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专业意见核查不充分，对审计报告

告中内容遗漏、数据错误等情况未要求审计机构补充或更正；个别债券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内容不准确，部分尽职调查材料引述的财务数据有误。二是债券受托管理方面，个别债券项目未及时就发行人的严重失信行为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鉴于上述行为，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决定对民生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3年4月3日，上交所发布关于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经查明，民生证券在从事债券承销及受托管理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债券承销尽职调查方面，在个别债券项目中对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专业意见核查不充分，对审计报告中内容遗漏、数据错误等情况未要求审计机构补充或更正；个别债券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内容不准确，部分尽职调查材料引述的财务数据有误。二是债券受托管理方面，个别债券项目未及时就发行人的严重失信行为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上交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2023年7月18日，证监会发布关于对民生证券以及苏永法、崔勇采取监管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民生证券以及苏永法、崔勇在保荐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多项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信息披露不完整、其他内部控制问题较多和研发人员信息披露不准确等问题。基于上述行为，证监会对民生证券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

第六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期初份额总额	260,138,028.10
报告期间总参与份额	165,956,454.95
报告期间总退出份额	271,532,445.19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154,562,037.86

第七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关费用

一、管理费

本计划管理人管理费按本计划前一日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4\% \div 360$$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为本计划前一日净值。

本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管理人于每季度首月前5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出具管理费投资指令，经托管人核对无误后从本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本报告期计提管理费金额 577,392.81 元。

二、托管费

本计划托管人托管费按本计划前一日净值的0.0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1\% \div 360$$

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为本计划前一日净值。

本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管理人于每季度首月前5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出具托管费投资指令，经托管人核对无误后从本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

本报告期计提托管费金额 22,115.78 元。

三、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1) 同一委托人不同时间多次参与本计划的，对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

(2) 在委托人退出日及计划终止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3) 在委托人退出日及本计划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4) 委托人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委托人知悉并同意，委托人为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中基金（FOF）型资产管理计划的，其持有的份额不收取业绩报酬。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每笔参与份额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

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则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注册登记机构份额注册登记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

本计划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因委托人退出本计划，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业绩报酬属于管理费，法律法规或者监管机构对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浮动管理费）的收取比例上限有新的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在委托人退出日、计划终止日，若每笔参与份额在业绩报酬考核期间的年化收益率小于K，则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若每笔参与份额在业绩报酬考核期间的年化收益率大于等于K，则管理人对超出部分按30%的比例提取业绩报酬；K=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根据投资者的持有期限不同分别设置不同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当持有期限 ≤ 180 天时，K=4.0%；180天 $<$ 持有期限 ≤ 365 天时，K=4.2%；365天 $<$ 持有期限 ≤ 730 天时，K=5.0%；持有期限 > 730 天时，K=6.0%。产品存续期间，管理人需变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管理人将提前公告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并设置临时开放期供不同意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客户退出。

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份额首次计提业绩报酬的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指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初始募集期参与份额的注册登记日；开放期参与的份额首次计提业绩报酬的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指参与日。

产品存续期间，管理人需变更业绩报酬计提线或业绩报酬计提比例的，管理人将提前公告新的业绩报酬计提线及业绩报酬计提比例，并设置临时开放期供不同意新的业绩报酬方案的委托人退出。

3、业绩报酬支付：由于业绩报酬的计算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计算，托管人不承担复核责任。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将退出金额（含业绩报酬）划付至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费用计提如有四舍五入的差异，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金额为准。

本报告期计提业绩报酬金额 217,409.95 元。

备注：本计划的业绩报酬将计入管理费。

第八节 重要事项提示

一、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相关事项

- 1、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涉及本集合计划的诉讼事项。
- 2、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受到任何处罚。

二、本集合计划相关事项

- 1、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策略没有发生重大改变；
- 2、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未进行收益分配；
- 3、本集合计划于2023年7月24日发布了《关于第一创业ESG整合债券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公告》；
- 4、本集合计划于2023年7月26日发布了《关于第一创业ESG整合债券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生效的公告》；
- 5、本集合计划于2023年9月4日发布了《第一创业ESG整合债券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的特殊事项披露的公告》；
- 6、本集合计划于2023年10月9日发布了《关于第一创业ESG整合债券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的特殊事项披露的公告》；
- 7、本集合计划于2023年10月12日发布了《关于第一创业ESG整合债券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关联方名单披露的公告》；
- 8、本集合计划于2023年10月30日发布了《关于第一创业ESG整合债券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的特殊事项披露的公告》；
- 9、本集合计划于2023年12月28日发布了《关于第一创业ESG整合债券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4年开放办理参与、退出业务的公告》；
- 10、本集合计划为非结构化产品，无产品杠杆；截止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投资杠杆约为1.17。

第九节 信息披露的查阅方式

一、本集合计划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一创业ESG整合债券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2、《第一创业ESG整合债券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3、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二、存放地点及查阅方式

查阅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firstcapital.com.cn>

热线电话：95358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